

#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(97.03.28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本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資格，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，並增強就業之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本院學生可抵免學分之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種類，由各系所審核通過，報院核備。
- 第四條 專業證照抵免之學分數上限以 6 學分為原則，且以各系所所屬開設課程為限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